

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表

收费单位：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遗体接运	600元/具	元/具	政府定价	关于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期临时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 乌后发改办(2025)107号	抬尸、消毒、裹尸袋	每具收费	持有乌拉特后旗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和乌拉特后旗公安局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可减免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送（含抬尸、消毒、裹尸袋）费。凡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每具免除1650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城乡低收入群体、重点优抚对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执行。	
遗体存放	50元/天	元/天	政府定价	关于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期临时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 乌后发改办(2	厢式冷藏3日内免费	按天收费	持有乌拉特后旗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和乌拉特后旗公安局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	

				025) 107号			人员；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可减免三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凡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每具免除1650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城乡低收入群体、重点优抚对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执行。
遗体火化	900元/具	元/具	政府定价	关于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期临时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 乌后发改办(2025) 107号	拣灰、装灰	每具收费	持有乌拉特后旗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和乌拉特后旗公安局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可减免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凡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每具免除1650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城乡低收入群体、重点优抚对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执行。

骨灰存放	100元/年	元/年	政府定价	关于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期临时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 乌后发改办(2025)107号	骨灰存放	按年计费	持有乌拉特后旗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和乌拉特后旗公安局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可减免一年内骨灰寄存费。凡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每具免除1650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城乡低收入群体、重点优抚对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执行。
------	--------	-----	------	---	------	------	--

公墓收费

墓穴类型	墓区位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护墓管理费	墓穴详情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公益性墓穴	公墓区	2990元/穴	元/穴	政府定价	关于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期临时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 乌后发改办(2025)107号	公墓墓穴总价格的1%,最长20年缴费周期。	每个墓穴占地面积0.7平方米,可放2个骨灰盒	无	

1

1

1

殡葬服务套餐价格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元)	服务项目或殡葬用品	单项服务或单个殡葬用品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服务内容、用品数量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或用品材质、规格、等级	减免政策	备注(可附照片)
殡葬基本服务		大厅(1号厅)	800元/日	元/日	政府指导价	吊唁厅租赁费400元/日,冰棺200元/日,桌椅、沙发、取暖设施、厅内设施清扫、消毒100元/日,音响设备50元/日,LED电子屏50元/日	大厅	无	
		中厅(4、5、6、7号厅)	600元/日	元/日	政府指导价	吊唁厅租赁费300元/日,冰棺100元/日,桌椅、沙发、取暖设施、厅内设施清扫、消毒100元/日,音响设备50元/日,LED电子屏50元/日	中厅	无	
		小厅(2、3号厅)	500元/日	元/日	政府指导价	吊唁厅租赁费200元/日,冰棺100元/日,桌椅、沙发、取暖设施、厅内设施清扫、消毒100元/日,音响设备50元/日,LED电子屏50元/日	小厅	无	

- 说明: 1. 殡葬服务机构要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按照本公示参考样式,全面完整填报并公示本单位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公墓收费”“殡葬服务套餐价格”等所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依据和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等级、材质等情况,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
2.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外包服务商或租用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场所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殡葬服务和寄售殡葬用品,视同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经营行为,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一并公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
3. 本公示参考样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推出服务销售套餐的,要完整公示每一套餐服务销售各要素的详细情况。

